

收文編號：1050002934

議案編號：1050427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71 號 政府提案第 2347 號之 4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5 字第 10501257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3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50125712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3 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五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行政院設勞動部。因勞動部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為配合行政院及勞動部組織法修正，爰修正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名稱。

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勞動部</u> ；在 <u>直轄市</u> 為直轄市政府；在 <u>縣（市）</u>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，將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